

关于浔阳区 2020 年新增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新增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

一、新增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及分配情况

今年，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央财政统一发行用于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和疫情防控的特别国债，并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直接下达市县基层，由基层统筹用于惠企利民支出。根据规定，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从第六年（2025 年）开始，每年按照分配总额的 20%偿还本金，第十年偿还完毕，利息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九财预指〔2020〕9 号）文件，九江市财政局在 7 月中旬下达我区抗疫特别国债 8,855 万元，其中用于抗疫相关支出 700 万元，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支出 2,700 万元，有一定资产收益保障的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455 万元。

二、新增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预算调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赣财预〔2020〕32号）规定，拟调增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8,855万元，达到收支平衡。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根据截止目前下达我区的抗疫特别国债额度，建议将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在年初预算基础上调增8,855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根据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收入情况，调增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85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

1、抗疫相关支出7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应对新冠肺炎倒贷专项资金500万元，创业贷款担保、贴息200万元。

2、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支出2,700万元，主要用于浔阳区人民医院二级甲等综合医院规模提升工程2,600万元，疾控中心PCR实验室项目100万元。

3、有一定资产收益保障的基础设施建设支出5,455万元，主要用于新改建公厕项目350万元，湖滨小区、浔虹小区、行署大院、庐峰小区、化工厂小区、大桥五处、九江发电厂生活区、江海小区、啤酒厂宿舍南区、裕民小区等老旧小区改造改造项目5,105万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